

《2011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B3188

201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
(第205章)第3(3)條訂立)

1. 增加撫恤金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依據本條例第3(2)條增加撫恤金的生效日期為2011年4月1日；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3(2)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3.2%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1年6月10日

《2011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B3190

201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(第205章),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**平均指數**)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,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.1%,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增加。

2. 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,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3.2%。據此,本公告指定自2011年4月1日起,該等撫恤金增加3.2%。